**项目编号：XJWKS（JZXCS）2025-009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且末县阿羌镇喀特勒什村羊肉精细化分割项目

采购单位： 且末县阿羌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朱海鹏 联系电话： 18919174404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万凯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孙换换 联系电话： 15909963816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供应商须知 11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四）《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4

（五）评标 18

（六）定标 19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20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九）纪律和监督 22

（十）无效投标 24

（十一）废标 24

（十二）质疑和投诉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磋商内容 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4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4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且末县阿羌镇喀特勒什村羊肉精细化分割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且末县阿羌镇喀特勒什村羊肉精细化分割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08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WKS（JZXCS）2025-009号

项目名称：且末县阿羌镇喀特勒什村羊肉精细化分割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300000.00

最高限价（元）：23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且末县阿羌镇喀特勒什村羊肉精细化分割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建设清洗车间，精细化分割线，排酸库，冷库，采购冰鲜设备、包装盒、附属配套设施并安装调试完成。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包装盒按需供货；质保期：2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08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7月08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①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②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磋商）、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③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且末县阿羌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且末县阿羌镇

联系方式：0996-76281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万凯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豪景大厦1408室

联系方式：1590996381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换换

电 话：159099638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编号 | XJWKS（JZXCS）2025-009号 |
| 2 | 项目名称 | 且末县阿羌镇喀特勒什村羊肉精细化分割项目 |
| 3 | 联系方式 | 采购单位：且末县阿羌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朱海鹏 联系电话：18919174404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万凯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公司地址：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豪景大厦1408室项目联系人：孙换换 联系电话：15909963816 |
| 4 | 投标内容 | 建设清洗车间，精细化分割线，排酸库，冷库，采购冰鲜设备、包装盒、附属配套设施并安装调试完成。 |
| 5 | 预算金额 | 2300000.00元 |
| 6 | 投标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7 | 信用情况 |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
| 8 | 投标有效期 | 九十天 |
| 9 | 评标方法 | ☑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 ☑综合评分法（采用二次报价） □最低评标价法  |
| 10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是 应满足要求： |
| 11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 2025年6月25日起至2025年7月02日止。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12 | 招标文件售价 | 免费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45000.00元整（肆万伍仟元整）缴纳方式：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推荐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以基本户提交。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2025年7月08日11:00时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足额缴纳至：账户名称：新疆万凯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团结路支行银行账号：65050110048600000325行号：105888000186★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如字数超出规定字数可简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 14 | 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4、其他事项：①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②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磋商）、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③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 15 | 开标地点及投标文件递交 | **☑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间：2025年7月08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投标人应于2025年7月08日上午11:00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16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7月08日上午11:00-11: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年7月08日上午11: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因本项目还要二次报价，请各投标单位开标当天注意二次报价）。** |
| 17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加盖[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收取。中标金额在5亿元以上的代理服务费实行收费上限，服务类代理服务费上限为300万元。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代理报酬的收取金额：中标金额的1.5%。代理报酬的支付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同一账户。针对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中标人需我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同时提交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财务信息材料（在税务部门备案的信息）并加盖公章，包括：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营业地址及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以及一般纳税人证明，否则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由于投标人没有及时提交上述资料而导致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8 |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 详见第二章第四部分 |
| 19 | 投标文件格式 | 详见第二章第四部分 |
| 20 | 付款方式 | 甲乙双方合同约定质保金：3% |
| 2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统一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
| 22 | 供货期及质保期 |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包装盒按需供货；****质保期：2年** |
| 23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24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 |
| 25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文）规定执行；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3、价格扣除幅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4、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报价部分中“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产品名称、制造商、型号并备注是否属于中、小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备注** |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的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
|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工期。** |
|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

## （二）供应商须知

**1.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政府采购相关手续，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并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磋商项目。

**3.定义**

3.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

3.2 “采购人”系指[且末县阿羌镇人民政府](https://www.baidu.com/link?url=FH7zryRMfTIBJlBMErvigl58NfVFpI9DRDNuH5fLtbm&wd=&eqid=9340123100004d8f000000035cde4142"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

3.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万凯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 “供应商、磋商单位、响应人”系指符合本磋商项目资质要求，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3.5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3.6 “磋商响应性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3.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9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

3.10“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有关的服务。

3.11“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4.合格的供应商**

4.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六款的基本条件；

4.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生产商。

4.3 投标单位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4 投标单位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5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5.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与招标代理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收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7.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不组织

**8.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适用法律**

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评标办法

4）磋商内容

5）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6）《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日期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如认为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样的约束作用。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投标截止期5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并通知全部供应商。

3.4 供应商在应当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3日内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 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 （四）《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应使用中文、编排有序，并按要求编制文件目录和页码，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3 磋商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磋商响应性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性文件。

1.4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 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投标语言：**

2.1 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2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性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5.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 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响应性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性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报价部分、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参数、实施方案等）、其它部分组成。按如下顺序编制：

**7.2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1.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5）信用查询记录；

（6）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2.投标函；

3.开标一览表：

（1）设备采购明细报价表；

（2）装修部分明细报价表。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类似业绩；

7.中小企业声明函；

8.其他商务资格证明资料。

9.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技术条款偏离表）；

10.供货实施方案；

11.施工实施方案；

12.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13.售后服务体系；

14.培训方案；

1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

**7.3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7.3.1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7.3.2 供应商只允许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7.3.3 供应商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唯一依据。拒绝不计成本的故意压低投标报价和恶意以低价投标的行为。

7.3.4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项目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8.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8.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8.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须知前附表第21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0.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等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5000.00元整（肆万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截止时间前缴纳至以下账号：

户名：新疆万凯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736070100100152727

10.2 投标保证金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0.3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人按规定的金额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10.4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1.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1.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磋商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11.3 网上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为正本。

11.4 磋商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1.5 电子磋商文件以及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磋商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判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为了保证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无CA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 （五）评标

**1.磋商小组**

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其它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2.评标原则**

2.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 项目实施机构成立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项目采购的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由业主代表与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庄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财库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特殊情况。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评标**

3.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应性文件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详见“评标办法”内容。

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

3.4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是磋商响应性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评审磋商响应性文件的 响应性依据是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5 如果磋商响应性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 标。

3.6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根据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进行评价和比较。

## （六）定标

**1.定标**

1.1 定标原则：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待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得分最高（但投标价格低于成本价的除外）。

1.2 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定标方式：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定标程序**

2.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拟中标候选人。

2.2 采购人根据书面评标报告和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单位。

2.3 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上予以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

3.1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采购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成交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单位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1.合同授予原则**

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投标单位。若因中标单位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单位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以此类推。

1.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服务内容的权力。

1.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磋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设计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的转让（转包）给他人。

**2.合同的签署**

2.1 中标人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时间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2 中标单位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单位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履行合同**

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 建设、货物、服务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九）纪律和监督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下列行为视为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磋商响应性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供应商，或者协助供应商撤换磋商响应性文件，更改报价；

(2）采购人向供应商泄露标底；

(3）采购人与供应商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供应商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4）采购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不得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磋商；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1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1）供应商挂靠其他单位；

（2）供应商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a)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b) 供应商拟在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c)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d)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e) 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分账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f) 中标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有 2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g)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供应商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任合同必须由供应商单位与之签订，项目负责人的聘任合同投标前已执行合同一年以上；

（2）与供应商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且投标前已连续支付工资一年以上；

（3）供应商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政府人事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2.3 下列行为均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2.3.1 供应商串通投标报价：

a）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b）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c）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d）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e）供应商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2.3.2 不同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2.3.3 不同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2.3.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2.3.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2.3.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的资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3.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2.3.8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3.9 不同供应商的服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内容基本雷同的；

2.3.10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出现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 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十）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十一）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发布公告相同的网站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十二）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规范的格式，详实的证明材料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7.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8.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9.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提供有关质疑事项真实可靠的书面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 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10.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1.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2）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3）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4）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5）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6）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2.腐败和欺诈行为

（1）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之前和之后）， 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 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二、评标、定标组织**

1.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组织进行评标。

2.磋商小组由业主代表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共3人及以上组成，磋商小组组长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推举产生，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整个评标工作，与磋商小组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三、评标原则**

1.磋商小组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磋商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对整个评标活动保密。

3.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4.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响应的依据是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

5.评标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磋商响应性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四、评标方法**

1.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磋商响应性文件质量、价格、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单位。

2.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3.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4.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5.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7.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开标后，至到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六、评标过程中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1.为了公平、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向投标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对有关情况作必要说明。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指派专人进行答疑。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解答。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修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解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若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不予答复，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若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主要单项货物报价明显低于同标段其它供应商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参考标底时明显低于参考标底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该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能提供材料证明该项报价有效，磋商小组应当认定低于成本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如果供应商提供了证明材料，且磋商小组无法证明其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接受该项投标报价。

★3.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构成磋商小组成员之一。

2.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等文件的规定，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磋商响应性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规定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磋商小组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八、定标方法：**

1.磋商小组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2.投标报价得分由磋商小组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3.商务部分由磋商小组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4.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5.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九、评标程序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初步评审：**

**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内容详见附表一；

**1.2 响应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响应性审查主要审查内容详见附表一；

1.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1.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1.5 通过资格性及响应性审查且无实质性背离采购人要求的响应文件，即可进行下一步评审。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初步评审 | 资格检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  |  |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是否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  |  |
|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是否提供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是否提供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  |  |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信用查询记录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 |  |  |
| 符合性检查（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主要响应内容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及质保期； |  |  |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盖章齐全（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  |  |
| 响应文件内容 | 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  |
| 投标响应报价 | 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具有唯一性，未提交选择性报价，最终报价未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  |  |
|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或保函； |  |  |
| 投标的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其他 | 1、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2、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  |  |

**2.磋商及详细评审：**

2.1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2.2 开始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先依据供应商制定的方案进行审查，经过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讨论及磋商讨论，再给予每个合格的供应商二次报价资格。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章。

2.3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 并由授权委托人签章。各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二次（最终）报价。

2.4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 行打分；

2.5 磋商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磋商小组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2.6《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综合评分表**

**商务技术部分（70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满分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技术及商务评审（70分） | 类似业绩 | 2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相关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得 1 分，满分 2 分。（以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有效合同协议书为准，业绩材料必须清晰可见，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 10分 |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每负偏离一条扣 2 分，扣完为止。 |
| 供货实施方案 | 20分 | 包括但不限于：1.采购备货方案；2.人员配置；3.配送方式、配送安全保障措施；4.安装及调试方案；5.验收方案等。经评审上述 5 项内容全面、可实施、合理性，完全符合本次招标需求得 20 分。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4 分，每有一条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或内容存在不足或不适用本项目或内容错误的扣 1 分。 |
| 施工实施方案 | 12分 | 根据施工实施方案合理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施工部署全面、针对性强，对工程施工具有较强的指导性，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1.有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2.施工工艺方案和施工方法；3.劳动力组织均衡，工序衔接紧凑科学，注重效率；4.施工安排，有针对性地对施工用电、用水、交通进行部署。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 12分 | 包括但不限于：1.制定定期维护检查方案（注明时间）；2.提供完善的后期管理思路和措施方案；3.制定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方案；4.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等。上述 4 项内容全面、可实施、合理性，完全符合本次招标需求得 12 分。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3 分，每有一条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或内容存在不足或不适用本项目或内容错误的扣 1 分。 |
| 售后服务体系 | 8分 | 1.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能够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得2分；2..承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零部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且有固定的备品备件及易损零部件的配备得2分；3.应急响应时间：能派专人到现场提供服务技术的得4分（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书中包含响应时间、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只提供远程技术指导服务的得2分。 |
| 培训方案 | 6分 | 投标人应有完善的培训体系，针对本项目后期使用人员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培训内容等)。方案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6分，每缺少1方面内容或每有1处内容存在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部分（30%）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特别是对于投入人员及系统成本合理性的说明），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0-30分 |

**价格评分标准（30分）**

**计分原则：**1、投标报价得分由磋商小组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2、商务部分由磋商小组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3、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4、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磋商小组按评分排序确定中标人，同时提交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签名。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后，由第二名作为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7、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其他注意事项：**

（1）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采购人、招标机构及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5）在招标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磋商小组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采购人**

# 第四章 磋商内容

* **为防止厂商虚假应标，到货后甲方进行现场测试，如发现与投标参数不符，则按照虚假应标处理，废除中标方中标资格，并将相关事宜报财政局采购管理办公室。**
1. **项目需求**

 **1、采购清单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描述均为参考指标，同时作为衡定同类产品的依据，供应商可投同档次产品或更优产品。**

**2、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均采购国内产品。**

**3、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为所投产品的真实技术参数，但必须保证所投产品参数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技术偏离表，否则作废标处理。**

**二、项目概况**

|  |
| --- |
| **轨道吊剔分割区域设备清单**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品牌** | **型号**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白条库轨道区域设备** |
| 轨道(双角钢直轨、双轨吊架、吊架安装材料等) | 米 | 85 |  |  |  |  |
| 钢梁立柱（主钢梁、轨道梁、立柱，铁板等） |
| 90 °弯轨及道岔（双角钢弯轨、弯轨连接等） | 套 | 36 |
| 三向道岔（道岔连接件等） | 套 | 4 |
| 断轨器（轨道连接件等） | 套 | 2 |
| 安装材料（立柱安装材料、钢梁连接件等） | 批 | 1 |
| 双规镀锌滑轮+不锈钢挂钩 | 套 | 300 |
| 轨道称（含显示器，数据连接口） | 套 | 1 |
| 2 | 剔骨/分割台 | 1.规格：约1000\*800\*800mm；2.材质：台面：304不锈钢拉丝板面1.5mm，不锈钢方管：38\*38\*1.5 毫米。 | 张 | 14 |  |  |  |  |  |
| 3 | 真空包装机 | 1.尺寸：约L1510\*W685\*H960mm； 2.真空室尺寸：约L720\*W560\*H170mm； 3.封口尺寸：610mm； 4.电压：380V 3PH 50Hz； 5.功率：2.7KW。 | 台 | 1 |  |  |  |  |  |
| 4 | 锯骨机 | 1.总功耗：2.2kW；2.供电：400V，50Hz 三相；3.占地面积：宽 980\*厚 1305mm；4.台面尺寸：宽 946\*厚 854mm；5.锯条尺寸：3150\*16\*0.45mm；6.大切割宽度：375mm，大切割高度：410mm；7.机器尺寸：约宽 980\*深 908\*高 1800mm；8.带轮直径：420mm。 | 台 | 1 |  |  |  |  |  |
|
|
|
|
|
|
|
| 5 | 羊酮体剔骨分割输送机 | 1.规格：15000\*600\*800mm；2.传送带材料：pu带，带宽：500mm；3.材料：主料：不锈钢方管:38\*38\*2mm、45\*75\*2mm；3.轴承安装板：6mm 不锈钢板。 | 条 | 1 |  |  |  |  |  |
| 6 | 隧道热缩机 | 1.规格：1500\*900\*1750；2.烟道外直径：200mm； 3.噪声水平：≤71db； 4.重量：100kg 5.框架材质：SUS 304不锈钢； 6.电压：AC380W； 7.等级：3相； 8.频率：50Hz； 9.装机功率：64kw。 | 台 | 1 |  |  |  |  |  |
| 7 | 风干机 | 1600\*10000\*1600 | 台 | 1 |  |  |  |  |  |
| 8 | 分割系统的控制柜 | 尺寸：600\*400\*200材质：304不锈钢 | 套 | 1 |  |  |  |  |  |
| 9 | 电器安装材料（电线、电缆、线管、桥架等） |  | 套 | 1 |  |  |  |  |  |
| 10 | 不锈钢洗手池 | 尺寸：1500\*520\*800材质：304不锈钢 | 个 | 4 |  |  |  |  |  |
| 11 | 排酸冷藏库（-4度） | 15匹中温压缩机组、风机dl140 | 平方 | 50 |  |  |  |  |  |
| 12 | 冷冻库（-35度） | 15匹低温机组、风机dd160 | 平方 | 30 |  |  |  |  |  |
| 13 | 冷藏库（-18度） | 10匹低温机组、风机dd100 | 平方 | 50 |  |  |  |  |  |
| 14 | 聚氨酯防火保温板 | 厚度10cm彩钢面，（厚度 0.5mm，库板总厚度 100mm，发泡：40kg±2） | 平方 | 395 |  |  |  |  |  |
| 15 | 平移门 | 1.5宽x2.2高 | 个 | 6 |  |  |  |  |  |
| 16 | 辅材铜管，弯头保温 | 电线五金件 | 项 | 1 |  |  |  |  |  |
| 17 | 电视 | 1.屏幕对角线 ：85英寸；2.屏幕比例 ：16:9（主流标准）；3.屏幕尺寸：尺寸是848\*540\*320mm。 | 台 | 1 |  |  |  |  |  |
| 18 | 5匹空调 | 1.立式空调；2.5匹；3.制冷功率约1800W。 | 台 | 1 |  |  |  |  |  |
| 19 | 1.5匹空调 | 1.柜式空调；2.1.5匹；3.制冷量3500W（200-5100W），制热量5100W（200-6400W）。 | 台 | 6 |  |  |  |  |  |
| 20 | 不锈钢下水道护板 | 尺寸：1000\*244\*25材质：304不锈钢 | 米 | 41 |  |  |  |  |  |
| 21 | 防火防盗门 | 1.5\*1.5 | 套 | 4 |  |  |  |  |  |
| 22 | 红外枪式摄像机200W | 红外摄像头/支持：H265/264视频编码/1080P高清 | 个 | 16 |  |  |  |  |  |
| 23 | 网络存储硬盘录像机 | 支持1080P分辨率网络视频接入带宽200Mbps | 台 | 1 |  |  |  |  |  |
| 24 | 硬盘 6T/VX003/监控专用 | 3.5英寸监控硬盘支持7\*24小时全天运行 | 块 | 6 |  |  |  |  |  |
| 25 | 监控配电箱 300mmX300mmX250mm | 防锈防腐防水通风散热 | 个 | 3 |  |  |  |  |  |
| 26 | 交换机 TL-SG1005+百兆 | 10M/100M/自适应端口支持自动协议功能 | 个 | 3 |  |  |  |  |  |
| 27 | 网线 超五类无氧铜+0.75 | 环保PVC材料/无氧铜导体无氧铜芯线8芯 | 卷 | 2 |  |  |  |  |  |
| 28 | 监视器 | 24英寸监视器，LED显示16:9 | 台 | 1 |  |  |  |  |  |
| 29 | 支架 | 鸭嘴支架 | 个 | 10 |  |  |  |  |  |
| 30 | 插板 | 无线8孔 | 个 | 3 |  |  |  |  |  |
| 31 | 电源 | 12V2A | 个 | 16 |  |  |  |  |  |
| 32 | 机柜 | 弱电机柜，H6.6622 | 台 | 1 |  |  |  |  |  |
| 33 | 辅材 | HDMI线/水晶头/绝缘胶布/线卡/穿线管等 | 批 | 1 |  |  |  |  |  |
| 34 | 包装盒 | 常规尺寸保证单盒标准装载重量2.5kg、5kg、10kg，纸质箱子，包含真空包装袋等，所有材料均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个 | 50000 |  |  |  |  |  |
| **合计（元）：小写： 大写：** |

**第二部分 装修部分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 采 购 人：

###### 供 应 商：

**签订日期：×年×月×日**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采购文件

(2)合同条款

(3)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5)中标/成交通知书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4．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按报价明细表。

5．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

6．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按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执行。

采购人（盖章）： 供　　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合同条款

1．有关概念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1.4“服务”，系指伴随本项目产生的，根据合同规定由供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所有其它类似义务。

1.5“采购人”，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供方”，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亦即中标人。

1.7“天”，系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

2.1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2.2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专利权

3.1供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由此出现侵权诉讼，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3.2供方按合同要求为采购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力均转为采购人所拥有，供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力。

4.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都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4.2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及软件使用说明等所有资料均须齐全。

5. 装运条件

5.1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供方承担。

5.2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5.3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付款

6.1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6.2供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供方把下列单据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办理付款手续：

（1）发票

（2）质量证书

（3）详细配置、数量清单

（4）检验报告

6.3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安排付款。

7．伴随服务

7.1供方随同货物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包括相应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7.2供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和维护，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7.3伴随服务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8.备品备件

8.1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采购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购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采购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

9.1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和更换配件服务。在供方或制造商承诺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货物无质保期的，供方在两年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在质保期内或货物无质保期的则在两年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采购人可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须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向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二)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9.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9.6 质保期满后，应采购方要求，供方应按投标时的价格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若投标时的价格高于市场价，则按市场价与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

9.7 乙方交货后，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甲方报修后24小时内到达。

10．检验

10.1在交货前，供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是付款必要的文件组成部分，但不作为对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10.2货物交付后，采购人申请有关部门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11．索赔

11.1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在合同条款第8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供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采购人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12．供方履约延误

12.1供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如供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采购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要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3．不可抗力

13.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90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4．税费

14.1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在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完成工程施工；

（2）供方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15.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供方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无须给供方补偿。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转让

17.1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适用法律

18.1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合同生效

19.1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2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供方、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1．合同修改

21.1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注：本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签订。**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组成：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报价部分、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参数、实施方案等）、其它部分组成；

二、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1.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5）信用查询记录；

（6）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2.投标函；

3.开标一览表：

（1）设备采购明细报价表；

（2）装修部分明细报价表。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类似业绩；

7.中小企业声明函；

8.其他商务资格证明资料。

9.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技术条款偏离表）；

10.供货实施方案；

11.施工实施方案；

12.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13.售后服务体系；

14.培训方案；

1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

注：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无格式要求，格式自拟），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2.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技术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信用查询记录：

**信用查询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采购文件发出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提供截图查询结果。

**5.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采购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单位）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明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7.开标一览表格式：**

**（1）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投标内容** | **投标总报价** |
| 总报价 | 小写：￥ 元  |
| 大写： 元整 |
| 供货期 |  |
| 质保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报价包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

**（2）设备采购明细报价表（详见第四章 磋商内容）**

**（3）装修部分明细报价表（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致：

我方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缴费回单（复印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备注：投标保证金缴费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9.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供货期: |  |  |
| 2 | 质保期： |  |  |
| 3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
| 4 | 保证金：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类似业绩格式：**

**类似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本声明函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2.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15 |  |  |  |  |  |  |  |
| 16 |  |  |  |  |  |  |  |
| 17 |  |  |  |  |  |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